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即一般而言其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故本公司現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權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錢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徐永輝先生。錢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為麥偉民先生(其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等已確認其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本公司各董事、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 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即可聯絡到 彼等。
- (c)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 訪港差旅證件,將能夠在接獲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有關本公 司的事宜(如需要)。
- (d) 唯一執行董事錢先生(彼常住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財務總監麥偉民先生(錢 先生的替任人)和本公司的秘書徐永輝先生(二人均常居於香港)已確認可在接 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e)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項有意聯絡董事時,所有授權代表(包括替任授權代表)將 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續聘聯昌國際證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年報之日為止,藉以就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包括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合規顧問將於上述期間擔當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兩名高級職員的辦事處地址、姓名、住所及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ii)保留上文第(b)段所述人士的所有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g) 倘若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預計即將外遊及休假,則需向其他授權代表 及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説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載的條款,向127名人士授出可認購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10名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董事及/或僱員及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姓名及地址的餘下91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非為本集團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有權認購超過75,000股股份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該等承授人統稱「**承授人**」),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多數情況下被視作每名 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 承授人之間保密;
- (ii) 鑑於涉及91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收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 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 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 而出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v)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證書;
- (b)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的僱員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c) 關於餘下承授人,本招股章程按合計數披露: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
 - (2)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3) 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4)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本招股章程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劃項下之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其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 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及
- (e)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名單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招股章程悉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關連人士及有權認購75,000股或更多股份 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 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a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以下詳情:
 - (1) 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中所指的人士)的名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關連交易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簽訂及預期將簽訂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要求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